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9號

原告 丁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丁○、丙○○與被告乙○、甲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思安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請求分割遺產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思安之遺產實際上均係陳思安生前照顧丙○○時，丙○○給予陳思安之照護費，故應將遺產全數歸還丙○○云云，上開主張核屬訴訟上實體認定分割方法是否合理之問題，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以原告所得繼承之遺產價額按應繼分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有間。據此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758元，而原告就前開遺產之法定應繼分為各4分之1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379元（計算式 $180758 \times 1/4 \times 2 = 90379$ 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
01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
07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長慶